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

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本辦法訂定之宗旨)

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,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,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(本辦法獎勵之對象)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,至多獎勵四學年。延畢學生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。但實際運作情形,得視本校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。

(申請本辦法獎勵須出具之文件)

第三條 申請人須於本校單獨招生報名期限內,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師長推薦函。

三、如下之相關有利甄選資料。

(一)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證明、個人最佳運動成績證明等。

(二)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、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,其證明文件。

(三)曾任高中(職)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,該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錄取本辦法獎勵對象之程序)

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,就申請學生進行書面審查,並擇優錄取。

(本辦法之獎勵內容)

第五條 本辦法就依前條規定程序所錄取之本校學生(以下簡稱「錄取之獎勵對象」)為如下獎勵:

一、免除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。但學生如符合受領教育部或其他部門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補助者,其學雜費僅減輕未經減免之部分費用,或所受領助學補助仍不足支應之部分費用。自第二學年起每學期檢視,符合續領資格者始得繼續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。

二、參與本校指定之運動教學課程與活動達一定時數者,提供每月最高助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壹萬伍仟元整(不含寒、暑假期間,但包含寒、暑假期間之集訓期間)。入學當年度第一學年每月提供助學金捌仟元整。自第二學年起每學期檢視,符合續領資格者始得續領。續領之助學金依每月服務學習活動及層級考核核發,未滿一定時數者以實作時數比例核發之。

(本辦法所訂助學金之補助層級、適用期間、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)

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之助學金(以下稱「本辦法所訂助學金」)依前一學期之考核資料(如附件一)審定結果分為六個層級,適用一個學期,其補助名額與金額規定如下。但經運動績優獎學金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。

一、A+級:提供每月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每一屆、每一學期最多二名。

二、A 級:提供每月助學金壹萬貳仟元整。每一屆、每一學期最多三名。

三、B+級:提供每月助學金壹萬元整。每一屆、每一學期最多五名。

四、B 級:提供每月助學金捌仟元整。每一屆若干名。

五、C+級:提供每月助學金伍仟元整。每一屆若干名。

六、C 級：提供每月助學金參仟元整。每一屆若干名。

七、D 級：考核成績評定為不合格者，留隊查看，不提供助學金。

(本辦法所訂助學金之續領資格)

第七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獎勵對象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免除該學期之全額學雜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並續領本辦法所訂助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期間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格，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- 二、參與本校指定之運動教學課程與活動表現經學務處審核通過者。
- 三、經運動績優獎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核通過者。

(本辦法所錄取獎勵對象之義務與責任)

第八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獎勵對象其義務與責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須參與本校指定之運動教學課程與活動，並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其他行政事務。本校得予以考核，考核結果列入續領資格審查條件。
- 二、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項，並接受本校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(本辦法所錄取獎勵對象之責任)

第九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獎勵對象除經運動績優獎學金委員會審定決議外，於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即喪失獎助資格；入學後休、退學者，自休、退學日起，喪失本獎助學金領取資格，並應繳回自入學日起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含每月生活津貼，如有特殊個案，另專案辦理。

(運動成績優異獎勵金發放標準)

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錄取之獎勵對象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錦標賽，或由本校學務處報名經本校核准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，按附表之獎勵標準發給獎勵金以茲鼓勵。

(本辦法之施行日期)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年__學期 中金院棒球隊球員考核表

職 稱	選 手	姓 名										
類 別	考 核 項 目		考 核 分 數									
	投 手		1	2	3	4	5	6	7	8	9	10
個人 技術 40 分	1. 體能											
	2. 技術能力											
	3. 比賽表現											
	4. 對球隊貢獻度											
紀律 30分	1. 遵守球隊規定											
	2. 品德操守											
	3. 訓練態度											
服務 學習 30分	1. 服從(教練、師長)指導											
	2. 認真負責											
	3. 交辦事務執行度											
總 分												
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										
教練 總和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												
考評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管理：

教練：

總教練：

附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獎金 (元)	奧 運 會	亞 運 會	世界 大學 錦標 賽	世界 大學 運動 會	全國各單項協會所 舉辦之全國性比賽			國際 正式 錦標 賽	獲 選 國 手 參 加	破 全 國 紀 錄	運動成就特別傑出， 獲政府頒授勳獎章者
					全 國 大 專 運 動 會	全 國 大 專 聯 賽	舉 辦 之 全 國 性 比 賽				
個人 組 成 績	一	100,000	60,000	40,000	8,000			10,000	10,000	5,000	
	二	60,000	40,000	20,000	5,000						
	三	30,000	20,000	10,000	4,000						
	四	20,000	10,000	6,000	3,000						
	五	10,000	6,000	5,000	2,500						
	六	8,000	5,000	4,000	2,000						
	七	6,000	4,000	3,000	1,500						
	八	5,000	3,000	2,000	1,000						
團體 組 成 績	團體 人數				10 人 以下	11-20 人	21 人 以上				
	一	150,000	100,000	60,000	30,000	50,000	80,000				
	二	100,000	60,000	40,000	7,500	15,000	22,500				
	三	50,000	30,000	20,000	6,000	12,000	18,000				
	第四 至 八 名	30,000	20,000	10,000	5,000	10,000	15,000				

註：

- 個人領取團體組獎金時，獎金須依登入參賽名單為主。
- 全國大專棒球聯賽個人打擊獎、投手獎、功勞獎及教練獎，各項取最優一名，每名獎金3,000元。